

销售合同

供货单位：芜湖杰硕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购货单位：芜湖市口腔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通过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产品：

序号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华为擎云 G540Gcn2-065i5-1340p/16G /1T/灰色	1	4970	4970
合计				4970
实际结算总价款（人民币）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

二、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1、甲方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，但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正常使用、且在一年内发生故障情况下，甲方提供免费维修；一年以后酌情收费修理。
- 2、可协助客户解决软件方面技术问题。
- 3、即使在保修期内，如属下述情况者仍属收费修理：
 - a. 因错误使用，或乙方自行拆卸、改造或人为破坏引起的故障、损坏、损伤。
 - b. 因公害、电压异常以及地震、雷电、风害或其它自然灾害等外部原因而造成的故障、损坏、损伤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四、结算方式：机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按报销流程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额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若甲方未按期完成安装工作或者乙方未按时付清货款，则违约方每日必须承担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处罚金。

六、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芜湖杰硕商贸有限公司
代表（签字）：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芜湖市口腔医院
（签字）：
2025 年 11 月 17 日